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簡上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鼎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建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1月22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需調查之證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法　官　楊承翰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